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 113 學年度四技暨二技單獨招生錄取通知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二技單獨招生錄取通知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恭喜你經由本校四技暨二技單獨招生考試獲得錄取。

二、113 年 08 月 27 日(二) ~ 08 月 28 日(三)註冊報到應繳交以下文件：

繳交項目	備註
1.畢業證書正本	● 如已經繳交正本則免。
2.學生註冊聯	● 不就學貸款者，請將『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註冊聯』寄回。 ● 就學貸款者，需繳交 3 項： ①就貸差額繳費單 ②台銀撥款通知單（學校聯） ③學雜費繳費單（不必繳費，整份不可撕開）
3.新生基本資料表(上網列印) 須自行黏貼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』及『2 吋照片』一張	請自行上網填妥資料後， 存檔列印 寄回。▶『家長欄位』右方監護人請記得☑ ● 路徑：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】→【行政單位進修推廣中心】→【網路註冊】→【登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】→【學生基本資料登錄】
4.郵局匯撥資料表	● 請自行上網填妥資料後， 存檔即可 。 ● 須自行黏貼 帳戶姓名為學生本人 之郵 路徑：【銀行帳號資料登錄】 局存簿封面影本(黃單)寄回。
5.學生會費	● 請將收據繳回並在空白處寫上班級、學號及姓名
6.學生兵役資料表 (上網列印) 【女生免填，男生滿 36 歲亦可免填】	● 請自行上網填妥資料後， 存檔列印 寄回。▶請浮貼相關證明文件 路徑：【兵役狀況資料輸入】
體檢表： ● 到校體檢：113 年 09 月 06 日 13:00 至 16:00，費用為 610 元。 ● 自行體檢：113 年 06 月 05 日後體檢始為有效，體檢項目與一般勞工體檢相同，須含 B 肝抗原、B 肝抗體、X 光。	

▶ 其他註冊相關問題(如：學分抵免、體檢、學雜費減免...等)，請詳閱附件。

▶ 請將上述資料，於 08 月 28 日(三)前親自或掛號郵寄繳至本校**進修推廣中心**，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學生不得異議。如果你放棄到本校就讀，煩請填寫「**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，於 08 月 28 日(三)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或傳真（06-2543851）寄回（傳真）本校**進修推廣中心**。

三、學生身體健康檢查：

113 年 09 月 06 日(五)下午 13：00-16：00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529 號(多功能展演中心)。

第一梯次(13:00-14:30)	第二梯次(14:30-16:00)
餐飲系、美容系、美術系、運休系、視傳系、商設系、研究所	企管系、應英系、室設系、幼保系、轉學生

四、開學日時程：113 年 09 月 09 日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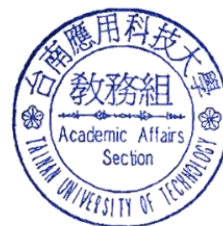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行程	備註
18:30-19:15	新生定向輔導講習	各班教室
19:20-20:05	導師時間	各班教室
20:10-21:45	系主任座談活動	各班教室

五、正式上課：平日班 09 月 10 日(二)第一節起正式上課，請同學按時上課。在職班如下：

班級	容一 C	幼三 SA	幼三 SB
日期	113.09.09(一)	113.09.14(六)	

六、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(依 103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辦理)：

1. 註冊日前(含當日)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(適用舊生)。
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前一日之休、退學者，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 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3.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(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) 而休、退學者，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 (平保費不退費，以下均同)。
4. 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/3。
5. 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

附件：其他申辦事項說明（無則免辦）

(一)學分抵免

申請學分抵免以 1 次為限，且應於「轉入當學期」依規定時間將所有流程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補辦。爾後更不得辦理第二次的抵免、亦不得補抵。

	時間	備註
網路學分抵免	08 月 22 日至 08 月 28 日	依步驟網路操作後自行列印並簽名蓋章，連同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於 08 月 28 日(星期三)前繳回或寄回進修推廣中心。
現場學分抵免	08 月 28 日 09:00-15:00	備妥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於進修推廣中心辦理

- 核准抵免豁免修之科目，請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時自行上網退選，未退選者自行負責。
- 本學期辦理網路加退選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09 月 13 日。

(二)弱勢助學金申請

1.申辦條件：

- ① 請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。
- ② 減免、弱勢助學及政府各類助學金(如農、漁會獎助學金、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)只能擇一申請。

2.申辦時間：請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(五)20:00 前，來電洽詢馬小姐。(06-2535647)

(三)學生就學貸款：(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 08:30-16:00 來電洽詢馬小姐 06-2535647)

凡學生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者，於註冊前事先上『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』填報資料，再與保證人至台灣銀行對保，註冊時繳交相關證件，經本校送財稅中心初審不合格或台灣銀行複核資格不符者，由學校通知，一星期內補繳申貸費用(詳見背面說明)。

1.申貸條件：

- ① 父母親、學生本人(含配偶)上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 120 萬元(無須附任何證明，由學校統一報財稅中心查核)。
- ② 上年度家庭年所得合計 120 萬以上且家中有兩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者(利息之核算請直接向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詢問)。
- ③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，學生若已婚以配偶或父母為連帶保證人，未滿二十歲者以父母親雙方為保證人，滿二十歲以家長一方(或監護人)為保證人。
- ④ 高中職或專科時有向銀行貸款，應先向銀行辦理手續，經台灣銀行(永康分行)確認後才可以辦就學貸款。

2.申辦程序：

- ① 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登錄填寫資料學校名稱為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」，預約對保時段。
- ② 銀行對保：(同時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須於至銀行對保前，先申請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，見(四)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說明。)

113 年 08 月 28 日前，攜帶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，保證人及學生須各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對保手續。

- ③ 繳驗證件：於 08 月 28 日在本校註冊地點繳驗以下證件：

- 台銀撥款通知單（學校聯）
- 本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– 不必繳費，A4 整份不可撕開。

- ④ 不可貸款項目另持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繳費，註冊時須完成繳費，繳交學生註冊聯。

-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009311 號函：電腦、語言、網路實習費列為不可貸款項目，須自行繳費。

- 『就貸差額繳費單』可依下列流程，自行上網列印：

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】→【行政單位進修推廣中心】→【中國信託補印繳費單】→【中國信託銀行學生繳費作業】→【選擇地區/學校及輸入學號】→【列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差額繳費單】

※ 若貸款金額異動，請直接與負責人馬小姐聯絡，避免貸款金額錯誤。

(四) **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**：(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 08:30-16:00 來電洽詢馬小姐 06-2535647)

1.申辦時間：

註冊日(含)前：請先上網申請並於 08 月 28 日(三)下午 04:00 前攜帶學雜費繳費單¹、申請表²及相關證明文件³(參閱下表)、印章⁴(學生及家長)至**進修推廣中心**辦理。

2.注意事項：

- ① 請務必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，再持新註冊單繳費，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- ② 資格不符或改申請其他補助，於公告通知一星期內補繳已減免學雜費等費用。
- ③ 依規定各項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辦理，請確認是否有重複申請其他各部會相關獎助學金(如：農漁會獎助金、人事行政總處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)。

3.申請程序：(盡量使用 IE 登入，可避免申請表條碼分開之情形)

- ① 上網申請：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】→【行政單位**進修推廣中心**】→【網路註冊】→【登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】→【學雜費減免辦理申請】(填妥資料後，**存檔列印**)
- ② 繳驗證件：學生各項教學優待(減免)暨切結書：家長簽名蓋章、學生簽名蓋章

● 依申請類別繳驗以下文件(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)

申請項目	*應備文件/減免標準
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(首次申請先洽 進修推廣中心馬小姐)	* 撫卹令 *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*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：減免學雜費 0.5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：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現役軍人子女	*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* 113/06/12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0.21
身心障礙學生	*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繳影本) *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 113/06/12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極重度、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身心障礙子女	*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(查驗正本繳影本) *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 113/06/12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極重度、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原住民學生	* 學生本人 113/06/12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須含族別記載)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低收入戶學生	* 113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 減免學雜費全額
中低收入戶學生	* 113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 減免學雜費 0.6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* 113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*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 113/06/12 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0.6

(五)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定額減免：

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推動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」。

- ① 減免對象：本國籍、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、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（含學士後學系）及副學士班（含二專、五專後二年）學生。
- ② 減免原則：為不發放現金，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。
- ③ 減免標準：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：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（一學期 1.75 萬元）。惟如學校進修學制採固定總額學雜費收費（非以學分費收費）者，比照日間學制減免標準辦理。
- ④ 申請方式：不需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統一扣減於繳費單上，如選擇領取其他政府補助者，請『不要繳費或就學貸款』先至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取消定額減免，並更改註冊繳費單。
- ⑤ 領取定額補助學生可加碼申請【弱勢助學金】、【農漁民子女獎助金】（請自行向補助單位申請），但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，僅能擇一擇優請領。（例如：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、法務部就學補助、榮民服務處、失業勞工子女等）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① 學生就學期間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僅能補助一次。
- ② 重讀（復學）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曾申請過其他政府機關獎助金，則不予補助定額減免。

(六) 汽機車停車位申請

● 汽車登記申請時間：

1. 第二汽車停車場：自 113 年 06 月 12 日(三)至 09 月 11 日(三)下午 13:00 止

2. 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：自 113 年 06 月 12 日(三)至 09 月 30 日(一)下午 16:00 止

種類	停車地點	費用	備註
汽車	第二汽車停車場	遙控器押金 400 元	◆ 平日班需上網登記抽籤；假日班需經網路登記。 ◆ 114/01/12 前須繳回遙控器及停車證，辦理統一退費。 ◆ 未繳回者，遙控器僅可使用至 114/01/13，規定期間後將無法使用。 ◆ 遙控器遺失或損毀將無法退還押金。
		每學期停車費 平日班：1,000 元 假日班：300 元	◆ 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遺失賠償損壞之責
	多功能展演中心 平面停車場	收費時段	1. 需經登記後，方能入內停放，未經登記者，無法入內，如遇停車場滿位，不得進入。 2. 每人限登記 1 台車號。 3. 停車未滿 20 分鐘免費。 4. 跨時段採累計收費。 5. 每次出場前需至繳費機以現金繳費，並於 15 分鐘內完成出場，未於時間內出場，將重新計算收費。
		費率 06:00~23:00 20 元 23:00~06:00 100 元	

● 機車登記申請時間：113 年 09 月 04 日(三)早上 09:00 起至 09 月 11 日(三)下午 16:00 止

種類	停車地點	費用	備註
機車	第一校門停車場	免費	◆ 平日班：需上網登記抽籤。 ◆ 假日班：需經網路登記。
	體育園區		◆ 無須登記，即可停放。

● 汽、機車停車位登記相關資訊請上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。